

清仓商品能7天无理由退货吗？

中消协：经营者不能擅自扩大不适用7天无理由退货的范围

新华社北京8月22日电 清仓商品是否支持七日无理由退换货？对于缺货、价格标示错误等情况，商家有权自行取消订单吗？根据近期网络购物不公平格式条款的调查，中消协22日对消费者反映强烈的几类不公平格式条款进行了点评。

远程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是消费者法定权利，经营者不能以“清仓”“尾货”“特殊商品”等名义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范围。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除法律规定四类特定商品以及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外，消费者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享有七日无理由退货的权利。

经营者发布的商品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消费者选择该商品提交订单并支付货款后，网络购物合同

成立并生效，经营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付商品的义务，经营者以商品不能采购到货或价格设置错误为由取消订单的行为构成违约。在没有征得消费者同意的情况下经营者直接做“砍单”处理，消费者可以选择要求经营者继续按照之前的约定发货，在经营者已经实际无法按照约定发货的情况下，消费者可以要求经营者退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对于通过实施虚假宣传等欺诈手段售卖商品的经营者，消费者有权依法向其主张三倍赔偿。“仅支持退款，不承担（支持）惩罚性赔偿”类的格式条款，明显减轻了经营者的赔偿成本，是对其违法行为的纵容，限制了消费者获得惩罚性赔偿的权利。对平台内经营者知假售假的行为，平台亦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协议约定依法进行处

理，通过追究经营者的违约责任最大程度补偿消费者。

经营者变更格式条款文本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进行事前公示，并采取合理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变更条款生效前，经营者应当取得消费者明示同意，否则不对消费者发生效力。经营者不能以公示或者消费者默认等形式代替消费者同意。

一般情况下，商业广告属于要约邀请，不构成买卖合同的部分。但如果商品详情页中对于商品的描述有明确具体的参数等内容的，则构成要约，成为合同的主要内容。例如手机销售页面中对手机性能参数、屏幕信息、系统与硬件信息等内容的具体描述，构成了消费者了解商品情况的必要信息和主要决策依据，实质上构成了合同的组成部

分，如果经营者在此过程中因存在宣传介绍在内容上的错误、失真并对消费者构成误导，则涉嫌构成虚假宣传。

经营者在征求消费者是否同意接收商业信息时，应当单独获得消费者明示同意，不应在一揽子协议中默认消费者同意。未经消费者明确同意或者消费者明确拒绝的，经营者不得向消费者发送商业性信息。即使消费者同意的，经营者也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以便消费者随时拒绝接收；消费者拒绝接收的，经营者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消费积分、代币、代金券等互联网产品及服务具有一定的财产性，未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或处分，否则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开幕

8月22日，在2022智博会重庆九龙坡区展厅，工作人员在介绍应用于智能加工场景的柔性上下料平台。

当日，2022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在重庆开幕，来自国内外的500多家参展单位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集中展示大数据智能化科技新成果，推动智能科技和产业加快发展。

新华社发



两部门：紧盯四重点统筹部署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新华社北京8月22日电 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22日组织防汛抗旱防台风专题视频会商调度，强调要紧盯北方新一轮强降雨、部分河流超警超保、四川盆地及长江中下游地区持续高温干旱和第9号台风来临这四个重点，加强防范应对，毫不松懈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各项工作。

据悉，今年7月至8月，长江流域出现1961年以来历史同期最少降水，流域多地发生重度气象干旱且还将持续发展。据预测，未来三天我国雨区仍然主要集中在黄河中游山陕区间和华北西部地区。今年第9号台风“马鞍”已于8月22日11时在菲律宾东部海域生成，预计8月25日白天在广东沿海登陆。

第9号台风“马鞍”将影响华南地区，根据《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国家防总决定于22日12时针对广东、广西、海南、福建等地启动防汛防台风四级应急响应。

22日，国家减灾委、应急管理部针对四川、重庆等地近期较为严重的旱灾，启动国家Ⅳ级救灾应急响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实地查看灾情，指导和协助地方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等救灾工作。

中欧班列“东通道”逆势增长助力国际贸易

新华社哈尔滨8月22日电 作为陆路运输的“钢铁驼队”，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背景下，中欧班列成为保障中欧贸易往来的重要物流通道。

疫情下的“钢铁驼队”

来自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今年1至7月，经中欧班列“东通道”满洲里和绥芬河口岸进出境的中欧班列累计通行3132列、发送货物299808标箱，同比分别增长16.4%、16.2%。

今年上半年，经绥芬河口岸进出境的中欧班列达373列，发送货物34942标箱，同比分别增长74.3%、82.9%。

自2013年中欧班列经由满洲里口岸开行以来，满洲里口岸进出境中欧班列数量呈持续增长态势。据了解，今年上半年，满洲里站国际货场扩能改造工程顺利完工，车站集装箱日换装量由420标箱提升至840标箱，铁路货车车号由人工录入变为自动识别，车辆运行效率大幅提升。

“完成前5000列，满洲里站用了6年多的时间，从1万列到15000列仅用时1年。”满洲里站副站长刘洪亮说。

全力保障顺利通关

黑龙江省是中国向北开放的“前沿”。近年来，黑龙江省口岸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为外贸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哈尔滨海关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海关各项惠企改革措施在黑龙江省全面落地。“通关一体化”“互联网+24小时预约通关”“提前申报”等通关模式可供企业自主选择，通过担保验放、先放行后检测、采信第三方机构检验结果等方式，大幅提高企业通关效率。

据介绍，为确保中欧班列快速进出境，绥芬河站开辟货物运输绿色通道，压缩非生产作业时间，工作人员在做好各环节防疫工作的同时，提前与海关、货代公司等沟通对接、共享信息。

满洲里站坚持“人物同防、联

防联控”，加强口岸作业场所、设施和工作人员管理，配合地方防疫部门做好口岸货品抽样检测及预防性消毒工作，对交接员等40余个关键岗位1200余人进行封闭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核酸检测。

推动外贸稳步发展

目前中欧班列经满洲里、绥芬河口岸的运行线已达22条，主要集货地覆盖我国广州、苏州等数十座城市，班列通达欧洲十余个国家，运输货物品类日益丰富，包括日用百货、工业机械等。

哈尔滨东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多年来向欧洲出口大型建筑施工设备。2017年，公司产品开始搭乘中欧班列，运输时间大大缩短。

哈尔滨海关数据显示，今年前7个月，黑龙江省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1450.6亿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增长31.9%，其中黑龙江省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值1143.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8.9%。